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罚字〔2024〕69号

王永岭（原新乡市红旗区老厨匠羊汤烩面馆经营者）制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卤花生米案，已经过诉讼程序，现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当事人姓名：王永岭（原新乡市红旗区老厨匠羊汤烩面馆经营者）

性别：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封丘县应举镇南范村462号

本局收到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抽样单编号为DC22410700462332974的《检验报告》，结果认定，位于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新二街与向阳路交叉口段村底商高12号楼东6一层的新乡市红旗区老厨匠羊汤烩面馆制售的卤花生米，其黄曲霉毒素B1项目不符合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2022年8月29日对当事人送达有关文书并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对抽检结果未提出异议，未提出复检要求。2022年9月1日，本局对该案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未充分履行进货查验义务，2022年7月20日，当事人外购生花生米10斤，当晚带回家3斤左右做胡辣汤用，其余放置于后厨保存。2022年7月21日上午，当事人加工不合格卤花生米6斤，被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抽检人员以每斤10

元的价格抽取4斤，剩余2斤当事人自行食用。此经营行为，当事人制售的不合格卤花生米货值共计40元。当事人称，其外购的生花生米系从位于洪门农贸市场的新乡市红旗区屈雷干调批发部进的货。2023年1月10日上午，本局执法人员对该批发部进行现场检查。该批发部经营者屈雷在接受询问时，承认与当事人存在供货关系，且2022年7月20日他给当事人送过10斤生花生米，但他拒不承认被抽检的不合格卤花生米，是用他送的生花生米加工制成的。

本局认定，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疏于管理，加工黄曲霉毒素B1项目超标的卤花生米进行售卖，违法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一份、经营者王永岭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我局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9张，证明当事人具有完整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抽样单编号为DC22410700462332974的《检验报告》一份、送达回证一份，证明当事人2022年7月21日制售的卤花生米抽检不合格的事实和不合格卤花生米的数量及单价；

证据三、我局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提供的外购生花生米的微信聊天截图二份、食品进货台账复印件一份、关于我店卤花生米黄曲霉素超标的情况说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外购生花生米的事实和制售不合格卤花生米的过程；

证据四、供货单位新乡市红旗区屈雷干调批发部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副本、经营者屈雷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及情况说明一份，我局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2022年7月20日供货单位给当事人送过10斤生花生米的事实。

2024年1月18日，本局对当事人下达“新市监罚告〔2024〕2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因当事人未前来本局领取，也未提供邮寄送达地址，故本局于2024年1月25日在本局门户网站上以公告送达的形式予以送达，并告知了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事项。

当事人制售黄曲霉毒素B1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卤花生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的规定，故当事人该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条“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和本条例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其生产经

营的食品安全负责，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的规定，应当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一）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之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违法货值较小，违法行为轻微，非主观故意，且属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及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2023）豫0702行初194号”《行政判决书》及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豫07行终346号”《行政判决书》有关内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局决定依法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40 元；
- 2、罚款 15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154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代收机构名称：新乡市财政局，开户行：中原银行新乡万通支行，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账号：707080100100063584），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

的数额。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